# 附件2

## 浙江省2个县（区）政府保障程度指标评估表

| **指标名称** | **海盐县** | **宁波市江北区** |
| --- | --- | --- |
|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2013年8月县政府修订完善了《海盐县“2013－2016”年义务教育资源布局（建设）规划实施意见》，目前已完成《海盐县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修编）（2016－2030）》。 | 建立学校建设与居住区建设相配套的制度，统筹安排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并依规划和中小学建设标准进行建设。近5年投入12亿元，建设6所学校，全部位于农村、城乡结合区域。 |
|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2018年公办小学生师比为16.5∶1，公办初中生师比为11.06∶1；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为小学1000元/生、初中1200元/生。从2006年起在县域内实现“四个统一”。 | 2018年公办小学生师比为16∶1，公办初中生师比为11.7∶1；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为小学1400元/生、初中1700元/生。在学校建设、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装备配置上均做到标准统一。 |
|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每12个班级各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符合《规程》要求。 | 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每12个班级各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符合《规程》要求。 |
|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无超过2000人的小学、初中，无超过2500人的一贯制学校。 | 无超过2000人的小学、初中，无超过2500人的一贯制学校。 |
|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无超过45人的小学班级，无超过50人的初中班级。 | 无超过45人的小学班级，无超过50人的初中班级。 |
|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无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 | 无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 |
|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2018年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为11371元；育才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12260元。 | 2018年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为小学11300元，初中14800元。江北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培训教育费为4万元，另外每年还一次性拨付特殊教育学校经费30万元。 |
|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16.32万元，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16.28万元。 | 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20.75万元，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20.73万元。 |
|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根据需求，积极争取，在县编办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进行分配，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并采取编制预留的方式，应对生源变化造成的教师编制不足问题。 | 每年根据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与区编办沟通，合理核定学校教师编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统筹使用全区教师编制，动态调整学校编制，确保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编制。 |
|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2019年度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36.15%；其中，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44.04%。 | 2019年度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20%；其中，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33.7%。 |
|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在岗专任教师2527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2527人，占比100%。 | 在岗专任教师2541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2541人，占比100%。 |
|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100%。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100%。 |
|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2019年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为1250人，分配名额787人，占比63%。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为472人，农村学校占分配名额总数的60%。 | 没有高中段学校，每年市教育局将市直属优质高中招生名额的50%分配到区，并按各校毕业生人数分配到各校。 |
|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2019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共有13796人，在公办学校就读13796人，占比100%。 | 2019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共有9415人，在公办学校就读9415人，占比100%。 |